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董事詹任宁先生和股东林旺荣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9日,詹任宁先生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77,650股、3,73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18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019年3月21日,林旺荣先生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3,000,0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20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因此,上述詹任宁先生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调整为7,962,104股,林旺荣先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调整为6,000,475股。

2020年3月18日,詹任宁先生已将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2020年3月20日,林旺荣先生已将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詹任宁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2,366,662	25.00%	1.20%	否	否	2019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8日	2021年3月18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5,595,442	59.11%	2.84%	是	否	2019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8日	2021年3月18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7,962,104	84.11%	4.04%	——	——	——	——	——	——	——
林旺荣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500,119	15.85%	0.76%	否	否	2019年3月21日	2020年3月20日	2021年3月19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4,500,356	47.54%	2.28%	是	否	2019年3月21日	2020年3月20日	2021年3月19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6,000,475	63.39%	3.04%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兴投资	74,086,662	37.61%	33,052,493	44.61%	16.78%	0	0.00%	0	0.00%
詹任宁	9,466,649	4.81%	7,962,104	84.11%	4.04%	5,595,442	70.28%	1,504,545	100.00%
林旺荣	9,466,649	4.81%	9,450,748	99.83%	4.80%	7,084,085	74.96%	15,901	100.00%
林旺南	6,280,847	3.19%	6,280,847	100.00%	3.19%	0	0.00%	0	0.00%
詹谏醒	4,115,876	2.09%	0	0.00%	0.00%	0	0.00%	3,086,907	75.00%
合计	103,416,683	52.51%	56,746,192	54.87%	28.81%	12,679,527	22.34%	4,607,353	9.8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7,782,42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10%,对应融资余额18,12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6,746,19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4.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81%,对应融资余额36,32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租金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詹任宁先生、林旺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延期购回协议;

2、股票质押式系统交易对账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4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要求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根据《发行监管问答》的规定,公司正在与认购对象就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磋商。

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后,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同时《问询函》中的部分内容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聘请的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尚需履行立项、协议审批等内部程序。鉴于目前公司与认购对象的磋商进度和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批进度,公司无法在2020年3月2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米力农注射液USP美国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米力农注射液USP的ANDA批准通知(ANDA号:21167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米力农注射液USP

(二)适 应 症:米力农是一种磷酸二酯酶抑制剂类强心药,有扩张血管平滑肌的作用,能降低心脏负荷,还能极好地改善肾脏和肌肉供血,主要用于对洋地黄、利尿剂、血管扩张剂治疗无效或效果欠佳的各种原因引起的急、慢性顽固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三)剂 型:注射液

(四)规 格:10 mg/10 mL (1 mg/mL), 20 mg/20 mL (1 mg/mL), and 50 mg/50 mL (1 mg/mL) Single-Dose Vials

(五)ANDA号:211671

(六)申 请 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2018年9月7日,公司就米力农注射液USP首次向美国 FDA 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公司于2020 年 3 月 24 日获得美国 FDA 的通知,公司就该药品上述3个规格的ANDA 申请获得批准。

截至目前,公司在米力农注射液USP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333.2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米力农注射液USP获得美国FDA批准,标志着公司已具备在美国市场销售该药品资格,不但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同时表明公司在美国市场又迈入了一大步,提升了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变更情况如下:

(1)变更经营范围

拟增加经营范围:医用熔喷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生产(凭环保许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医用熔喷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最终修订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对照表情况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生产(凭环保许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生产(凭环保许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医用熔喷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0 年3 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肖艳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肖艳丽女士现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肖艳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对肖艳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中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参见附件。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附件:相关基金的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6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7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吴明凤女士计划自2019年12月2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37%。

2020年3月25日,公司接到吴明凤女士的通知,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明凤	董事	集中竞价	2020.3.24	7.526	339,040	0.037%
合计		--	--	--	339,040	0.037%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明凤	合计持有股份	1,356,158	0.149%	1,017,118	0.1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040	0.037%	0	0
	高管锁定股份	1,017,118	0.112%	1,017,118	0.112%

三、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吴明凤女士的股份减持行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本次吴明凤女士的股份减持行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吴明凤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吴明凤女士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第ZI10042号)。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报告并准予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 第ZI10042号)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1356 号《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8元,募集资金总额322,908,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4,188,96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8,719,040.00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7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为298,804,440.00元,其中包含用于上市发行费用10,085,4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收到募集资金	288,719,04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918,426.5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2,728,084.92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275,000,0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7,161,300.0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417,682.2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75,000,000.00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60,786,569.25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0,786,569.25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157.90万元(含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20,716.1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原因

1、变压器项目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少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为:

A、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安远、信丰的变压器产能有所增加,公司结合宏观环境、行业需求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方案进行了优化,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公司市场需求的原则,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的金额;

B、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项目开支;

C、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2、电源项目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少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为:

A、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宏观环境、行业需求变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方案进行了优化,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公司市场需求的原则,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的金额;

B、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项目开支;

C、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3、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少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为:

A、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公司研发需求的原则,合理降低了研发设备采购的金额;

B、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项目开支;

C、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为使变压器事业部及电源事业部更好的发展,实现独立核算和精准考核,由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批准将募投项目之一"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累计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1,377.96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03号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于2016年 1月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716.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完成。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 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17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前将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6,078.6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的主要原因是:鉴于传统变压器市场增长放缓,且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根据订单预期及产能现状减少对相关设备及工器具的投入,延缓产能的释放。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871.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157.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157.90	
						其中: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含置换)			21,39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58.92	
						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00.2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	15,571.94	15,571.94	13,568.12	15,571.94	15,571.94	13,568.12	–2,003.82	2016年1月11日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11,513.95	11,513.95	9,015.41	11,513.95	11,513.95	9,015.41	–2,498.54	2016年1月11日
3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1,841.51	1,786.01	574.37	1,841.51	1,786.01	574.37	–1,211.64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28,927.40	28,871.90	23,157.90	28,927.40	28,871.90	23,157.90	–5,714.00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达产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到达预期效益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	27.84%	4,083.50	684.85	1,577.84	1,334.39	4,113.63	否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65.04%	2,567.70	2,378.44	3,694.86	2,833.11	10,806.86	是
3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合计				6,651.20	3,063.29	5,272.70	4,167.50	14,920.49	

说明:

1、上表中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投资项目的实际工时与设计产能工时之比;

2、上表中承诺达产效益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概况,其中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承诺达产效益=达产期销售收入*销售净利率=27,760万元*14.71%=4,083.5万元;电源生产建设项目承诺达产效益=达产期销售收入*销售净利率=27,000万元*9.51%=2,567.7万元;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愈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第ZI10042号)。公司监事会同意前述报告并准予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 第ZI10042号)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4月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鉴于前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已定于2020年4月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2020年3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妍管理",持有公司35.56%的股权)以书面形式提议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补充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盛妍管理直接持有公司35.56%的股权,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现将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4月9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 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0年4月1日(星期三)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0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10、《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1已由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9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0日及2020年3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5、6、8、9、10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19年度工作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0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陈辉燕收,联系电话:0755–29918075,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伍春霞女士 陈辉燕女士

电话: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附件一: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2;投票简称:"可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0年4月9日召开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0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10.00	《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打印或复印本委托书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